

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茲修訂本行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3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前開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茲修訂本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收到本通知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如您未於上述各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3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信用卡/信用卡之權利、 逕行終止金融信用卡/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略)…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 前置調解 、公司重整、…(後略)。 …(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略)。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信用卡/信用卡之權利、 逕行終止金融信用卡/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信用卡/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略)…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後略)。 …(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略)。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信用卡/信用卡之權利：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持卡人茲向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以下簡稱 發卡行)…(後略)：	持卡人茲向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以下簡稱 <u>銀行</u>) …(後略)：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指「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 儲值卡 (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 發卡行 與 一卡通公司 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 儲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 <u>銀行</u> 與「 <u>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 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 普通卡 ，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一卡通：指 一卡通公司 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 電子票證 (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

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略)，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四、餘額轉置：…(略)，則依照發卡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後略)。	支付使用之工具。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銀行約定，…(略)，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四、餘額轉置：…(略)，則依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後略)。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發卡行。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銀行。 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申請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u>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u>」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u>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u>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銀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銀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三、<u>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u>：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後略)。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後略)。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五、…(前略)，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行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銀行所訂標準辦理。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三)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後略)。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後略)。 七、…(前略)，致銀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銀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八、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u>發卡行</u>所有，…(後略)。 二、…(前略)，持卡人應儘速通知<u>發卡行</u>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後略)。	<u>失占有</u>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u>銀行</u>所有，…(後略)。 二、…(前略)，持卡人應儘速通知<u>銀行</u>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後略)。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u>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u>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u>發卡行</u>得依持卡人之申請，…(後略)。 二、…(前略)，舊卡之自動<u>儲值</u>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u>儲值</u>功能亦隨同終止。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u>發卡行</u>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後略)。	<u>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u>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u>銀行</u>得依持卡人之申請，…(後略)。 二、…(前略)，舊卡之自動<u>加值</u>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u>加值</u>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銀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u>銀行</u>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後略)。
<u>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u>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u>儲值</u>，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u>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u>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後略)。 二、持卡人得向<u>發卡行</u>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u>發卡行</u>通知後…(後略)。	<u>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u>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u>加值</u>，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u>一卡通公司</u>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後略)。 二、持卡人得向<u>銀行</u>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u>銀行</u>通知後…(後略)。
<u>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u>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後略)。 二、<u>發卡行</u>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後略)。	<u>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u>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後略)。 二、<u>銀行</u>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後略)。

三、…(前略)，依發卡行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後略)。	三、…(前略)，依銀行要求之文件通知銀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後略)。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前略)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行指定之地點，…(後略)。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後略)。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後略)。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前略)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銀行指定之地點，…(後略)。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後略)。 三、持卡人違反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後略)。
第十條 費用收取 …(前略)。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略)，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略)。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後略)。	第八條 費用收取 …(前略)。銀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略)，依銀行溢繳款規定處理。…(略)。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後略)。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